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3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）的比例为 85.38%；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,687.0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）的比例为 52.18%，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31,687.05 万元，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寿邹 朱勤 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